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47,222**	36,72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0,410)**	(29,908)
毛利		**6,812**	6,821
其他(虧損)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0)**	2,863
分銷成本		**(4,256)**	(2,0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517)**	(12,1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04)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32**	(1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4*	**606**	17,043
財務成本	*6*	**(1,265)**	(1,0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708)**	11,142
所得稅開支	*7*	**(671)**	(1,487)
期內(虧損)溢利	*6*	**(13,379)**	9,6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61)**	9,971
非控股權益		**(2,518)**	(316)
		(13,379)	9,655
			(經調整)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7.10)**	7.24
攤薄(人民幣分)	*9*	**(7.10)**	7.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3,379)**	9,65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5,106)**	(4,42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485)**	5,23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67)**	5,546
－非控股權益	**(2,518)**	(316)
	(18,485)	5,2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653**	63,479
使用權資產	*10*	**36,031**	36,258
商譽		**1,732**	1,7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84**	1,952
		102,500	103,421
流動資產			
存貨		**7,915**	9,86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588**	14,993
可收回稅項		**141**	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35**	340,426
		377,015	365,5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6,674**	74,003
計息借款	*13*	**55,264**	38,919
租賃負債		**738**	738
應付稅項		**223**	573
		142,899	114,2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234,116**	251,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616**	354,7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3**	763
計息借款	*13*	**1,465**	1,507
遞延稅項負債		**1,140**	855
		3,368	3,125
淨資產		**333,248**	351,6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21**	35,534
儲備		**304,601**	286,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022**	321,987
非控股權益		**27,226**	29,619
總權益		**333,248**	351,606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期內至今為止的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及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藥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及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融資租賃**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47,222**	**–**	**–**	**47,222**
可呈報分部虧損	**(5,721)**	**–**	**–**	**(5,7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融資租賃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31,010	–	5,719	36,72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79)	(303)	173	(909)

附註： 本集團的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起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項目為各分部的盈利及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5,7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7,222**	31,010
總計	**47,222**	36,729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5,721)**	(9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02**	2,3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2**	(1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606**	17,0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56)**	(2,582)
－匯兑虧損淨額	**–**	(82)
－其他	**(4,306)**	(3,779)
－財務成本	**(1,265)**	(791)
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2,708)**	11,142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融資租賃**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附註)*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608**	**801**	**–**	**142,409**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922**	**936**	**–**	**73,8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藥產品	融資租賃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附註)*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2,699	801	–	133,5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480	936	–	56,416

附註： 本集團的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起終止經營。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益

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醫藥產品	**47,222**	31,010
－隨時間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	5,719
	47,222	36,7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	**–**	415
－計息借貸	**1,265**	663
	1,265	1,078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8**	545
無形資產攤銷	**–**	24
存貨成本	**33,296**	24,96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3**	1,522
遞延稅項	**528**	(82)
	671	1,440
香港利得稅	**–**	47
	671	1,487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的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5%)的稅率計算。高新技術企業的權利須由中國稅務局每三年續新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航洋的高新技術企業最新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得。

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稅制納稅，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納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0,861)**	9,9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匯兑差額(附註13)	**–**	2,297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6)	**–**	41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0,861)**	12,683
	千股	*千股*
		(經調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899**	137,6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猶如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5)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作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1,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0,6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93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5,8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6,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25,000元)(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8,656**	9,560
其他應收款項	**7,603**	3,19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
預付款項及按金	**925**	1,832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404**	408
	17,588	14,993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483**	4,739
31至60日	**3,703**	4,821
61至90日	**412**	–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58**	–
	8,656	9,560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864**	14,285
應付薪金及福利	**5,475**	5,755
應計費用	**2,912**	3,924
其他應付款項	**54,207**	36,322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275**	434
合約負債	**3,549**	4,147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開支	**1,776**	1,82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	**590**	5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2,874**	5,446
應付利息	**2,152**	1,272
	86,674	74,003

附註：

(i)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603**	6,607
31至60日	**3,924**	6,628
61至90日	**495**	292
91至120日	**762**	20
121至365日	**2,711**	551
超過365日	**369**	187
	12,864	14,285

13.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i)）	**31,229**	13,426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附註(ii)）	**25,500**	27,000
	56,729	40,426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借貸之賬面值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之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40,500**	8,000	**14,764**	6,9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4,0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1,465**	1,507
	40,500	32,000	**16,229**	8,426
減：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40,500**	32,000	**14,764**	6,919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	**1,465**	1,507

附註：

(i) 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1,22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26,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至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12%）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元）以一間金融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本集團已向金融機構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2,18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2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潤豪智能設備有限公司(「**福建潤豪**」)出售其於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事項1**」)。

就出售事項1收取的代價及福建至信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的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300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
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	(84)
代價	(300)
出售福建至信的收益	(384)
出售福建至信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3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00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北京航洋(本集團持有其51%股權)透過其持有67%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航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一併出售其間接持有的北京三愛百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55%股權及間接持有的中視好物(北京)國際文旅有限公司74%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出售事項2**」)。

就出售事項2收取的代價及該等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150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2)
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	(197)
非控股權益	125
代價	(150)
出售該等公司的收益	(222)
出售該等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15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
	(50)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基本等於賬面淨值。

就本次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福建永春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4,800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
使用權資產	4,124
無形資產	2,1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
應付稅項	(2,425)
遞延稅項負債	(531)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10,137
非控股權益	(4,967)
代價	(4,800)
出售福建永春的虧損	370
出售福建永春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4,8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4,720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4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劍威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劍威集團**」)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0,000元)，基本等於賬面淨值。

就本次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劍威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3,300
所出售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應付稅項	(256)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3,055
釋放匯兑儲備	(1)
代價	(3,300)
出售劍威集團的收益	(246)
出售劍威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3,3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
	3,293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Zentrogene集團59%股權，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69,000元)(「**Zentrogene出售事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Zentrogene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Zentrogene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 Zentrogene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 Zentrogene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的59%股權估計市值。

Zentrogene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Zentrogene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Zentrogene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Zentrogene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綜合入賬及本集團於Zentrogene集團剩餘41%股權已使用權益法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Zentrogene集團41%股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於Zentrogene集團資產淨值的股權比例相若，並作為對聯營公司Zentrogene集團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就Zentrogene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Zentrogene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20,469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
使用權資產	301
存貨	1,4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6)
應付稅項	(190)
租賃負債	(310)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6,179
本集團保留的41%股權	(3,646)
釋放匯兑儲備	(344)
代價	(20,469)
出售Zentrogene集團的收益	(17,167)
出售Zentrogene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20,469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
	19,823

注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將Zentrogene出售事項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後法定股份數目減少(附註)	(9,6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	100,000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生效後法定股份數目增加(附註)	9,6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2,899	38,224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附註)	–	(36,6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未經審核)	**152,899**	**1,5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1,421**	35,534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其中包括)建議(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後)為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生效。

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97**	1,245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及(ii)融資租賃業務。該兩項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瑞創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福建瑞創**」)仍為核心生產中心以及於本期間本集團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獨家銷售渠道。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強調，自二零二三年開始，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增加及供應量短缺所造成對我們醫藥產品業務的負面影響，而該影響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存在，其仍對本期間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及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故管理層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縮減福建瑞創的產能，因此福建瑞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撇銷人民幣1,780,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51%控股股權後，北京航洋已成為本公司醫藥產品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佔本公司於本期間醫藥產品業務總收入約64.48%。

由於近年業務大幅下滑及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 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於本期間內，福建至信未產生任何銷售收益。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

於本期間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增加52.3%至約人民幣47.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中期：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虧損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虧損約人民幣0.78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聯合發展**」)集中經營。本期間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為零(二零二四年中期：零)，原因為所有存續融資租賃合約屆滿並於二零二四年初前適時結算以及本集團就評估及授出新融資租賃貸款採取更加審慎的方針，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合約。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零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業務模式及客戶簡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提供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我們目前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業務一般為醫療行業、醫藥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然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不限於任何特定業務。此外，租賃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生產的產品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本集團亦不排除為其他類型的器械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性。

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承租人將首先與聯合發展聯繫，以確認有關設備或器械是否屬於可安排融資租賃的範圍。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進行現場考察，對潛在承租人、擬出租設備或器械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租賃風險，隨後尋求本集團的初步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中包括)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建議租賃資產的用途及價值、潛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潛在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潛在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審批程序

倘本集團原則性批准融資租賃，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就有關交易條款與該承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租賃條款、利率及租賃期屆滿後購買有關設備或器械的選擇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就合規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並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及時披露及於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部門及委員會(即業務部門、風險部門、融資部門及審查委員會)以實行工作細分(批准、解除及審查有關租賃)。本集團亦為融資租賃業務制定了租賃審批程序、內部指引及標準表格，包括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租賃審批清單及租賃評估清單。此外，管理層已制定租前及租後管理辦法供聯合發展各部門遵循，包括擔保及資產押記的管理、逾期付款的監控、租賃資產的處理及租後協議的跟進。

董事會將負責重大融資租賃協議的最終審批，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與聯合發展聯繫，與聯合發展的負責員工一起直接監察融資租賃項目，包括審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起草融資租賃文件、檢查租賃資產並登記其資產抵押品(如需)、收取租金

收入、檢討融資租賃的風險及資產組合以及定期現場考察及審查承租人。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以推動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持續發展。

融資租賃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並不適用於本期間(二零二四年中期：不適用)。過去，若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租賃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

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及監督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前景

邁入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始終專注應對動態經濟格局，並竭力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戰略規劃繼續聚焦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鑒於當前市場風向及政府政策，我們着力於積極評估機遇及挑戰，旨在夯實我們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探索中國新商業投資機遇，憑藉新興技術與創新應用提高市場地位。

在前行的過程中，我們意識到消費者行為轉變及可持續產品需求上升對我們的戰略制定至關重要。優先考慮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的企業有望取得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維持業務與該等價值觀相吻合，與意識日益覺醒的消費者群體產生共鳴。

為了加強財務表現，我們將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所用方法會保持靈活，便於能夠在各項舉措中有效分配資源，包括投資數字化轉型及運營效率以發展生產力並降低成本。

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於完成收購北京航洋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益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保持穩定增長。然而，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年初以來中國傳統中藥材的成本及供應量大幅增加，故將繼續不可避免地對我們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在中國發放融資租賃貸款所賺取的利息預期財務回報並不具吸引力，有時與業務的固有風險不符。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以及中國利率的趨勢，並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就發放新的融資租賃貸款採取審慎態度。

展望未來，儘管挑戰持續存在，但我們恪守在中國達致可持續增長的承諾將為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行動提供指引。透過注重戰略適應性、可持續性及高效資源配置，我們對自身應對市場複雜性的能力及實現長期目標持樂觀且審慎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47.2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增加約2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北京航洋於本期間銷售醫藥產品所得收益增加。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中期：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出新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以及北京航洋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全數入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中期：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增加約1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北京航洋的行政開支已全數入賬，並與本期間收入增長百分比相稱。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及14.4%(二零二四年中期：分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及18.6%)。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自有及自產醫藥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中期：人民幣1.08百萬元)。於本期間內，該等財務成本呈列為計息借貸應佔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中期：溢利約人民幣9.97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重大淨收益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ii)本公司於本期間將北京航洋應佔的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入賬。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10分及約人民幣7.10分(二零二四年中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24分(經調整)及約人民幣7.24分(經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1.2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0.43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898,695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898,695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經本公告附註15所述的股本削減後)及約人民幣306.0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1.99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8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7%)。

匯率波動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兑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概無進行重要收購及出售所持投資。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聘用約14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中期：156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中期：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本集團根據應聘者的資歷及是否適合各職位進行招聘及篩選。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中期：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任何本集團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及重續。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作為彼等持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行使價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5名董事)授出17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新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由於股份合併，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由132,722,250份調整至5,308,890份，及於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已由0.084港元調整為2.10港元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31,000,000股調整為1,24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308,890份及5,308,890份。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於本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或失效	期內沒收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附註3)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張榮慶教授(附註2)	240,000	–	–	–	–	24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10	1.95
	240,000	–	–	–	–	240,000				
其他參與人士										
僱員總數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10	1.95
	400,000	–	–	–	–	400,000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

1. 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2. 張榮慶教授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3. 以每二十五(25)股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基礎的股份合併(將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合併後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0.084港元調整為2.1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民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藥業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藥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藥業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僅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藥業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判決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判決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藥業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於上訴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所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其中包括)，(i)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被駁回；及(ii)案件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有關訴訟的案件已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就重審所發出的民事判決書(「**第二份民事判決書**」)。根據第二份民事判決書(其中包括)確認福建三愛欠付原告的付款義務，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7,371,546.21元、逾期利息人民幣57,636,357.78元、違約金人民幣2,904,331.8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及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統稱為「**訴訟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訴訟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申索賠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第二份民事判決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第二次上訴**」)。根據第二次上訴，本公司請求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於本公告日期，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次上訴正在進行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要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後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陳成慶先生(「**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未獲重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張榮慶教授(「**張教授**」)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得以維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主席，佘昊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已建議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每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統稱「**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一份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大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向其正式登記。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載有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有其他條件,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均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及生效,且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更新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徐婉丹女士組成。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閱覽。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佘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袁朝陽先生、佘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